扫黑除恶助力区域治理长效常治

株洲芦淞区检察院获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刘双 吉群芳

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株洲芦淞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严厉打击涉黑涉恶刑事犯罪,3 年间共提起公诉 13 件 74 人,追捕 3 人,追诉 7 人,发出检察建议 17 份。所办理的涉黑涉恶案件法院均已作出生效判决，扫黑除恶工作获得了上级院的高度肯定,2020 年被评为“湖南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提前介入侦查打击黑恶势力犯罪

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中，办案人员将提前介入侦查贯穿于整个案件的全过程，如在办理以杨某为首的涉黑案件和以吴某为首的涉恶案件中，办案人员多次前往公安机关开展提前介入侦查工作。

通过查阅卷宗及时了解案情，与公安机关一起参与案件讨论，共同研判案件性质、辨别违法与犯罪界限,找准取证方向,并就侦查重点、证据收集、程序规范、法律适用等问题提出建议,为侦查机关集中优势力量精准打击涉黑涉恶犯罪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形成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合力。

通过提前介入梳理案情，加快了办案节奏,同时对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实现了涉黑涉恶案件的快捕快诉。通过提前介入梳理事实和证据，对案件性质进行逐步分析把控，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准打狠。

强化梳理研判确保案件优质高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院定期组织办案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文件会议精神，确保每位办案人员对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都有准确的认识。

如办案人员在办理吴某等人涉恶案件时，审查逮捕阶段由于很多违法犯罪事实系举报人举报，尚未有其他证据印证,办案人员通过对案卷进行认真审查，梳理案情、罗列事实和证据,引导公安机关加大案件的深挖和拓展，以达到恶势力犯罪的证据要求。最终该案的违法犯罪事实逐一查清，发现该团伙犯罪符合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认定，对该案以恶势力犯罪集团提起公诉。

举证、质证的质量,直接影响指控犯罪的质量和出庭支持公诉的效果。涉黑涉恶案件被告人众多、违法犯罪事实繁杂,办案人员在开庭前再次熟悉案情,分析开庭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如办案人员在办理吴某涉恶案公开开庭审理过程中,吴某拒不认罪,办案人员对其所涉的违法事实一一进行举证、质证,并对罪名、恶势力集团等指控进行了举证，发表了论证充分有力的公诉意见。在充分的证据面前,吴某当庭认罪,该案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强化监督增效持续推动长效治理

该院找准找实犯罪背后的部门管理漏洞,加强与被建议单位的沟通协调,深入分析问题症结,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共发出检察建议 17 份，全部收到整改回复。

加强“破网打伞”“打财断血”力度，对不能在法定侦查期限内查明的犯罪事实，及时向公安机关制发继续侦查犯罪事实检察建议，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取证,做到犯罪事实一个都不漏掉、犯罪分子一个都不放过。

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线索和“保护伞”线索及时移送给区扫黑办和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法律监督工作,形成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合力，铲除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决定性胜利。

■图片新闻

精简讯问

11 月 26 日,益阳市赫山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陈若辉、书记员欧阳银花来到益阳市看守所,对一名涉嫌诈骗犯罪嫌疑人通过双向对讲的方式进行提审。

提审过程中，检察官精简讯问提纲，在保证讯问内容的前提下,尽量缩短讯问时间,加快办案进度。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检察工作不停不等不拖。既保证了“疫情”防控的要求,同时也不影响案件的办理进度。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通讯员 杨薇**

检察建议有力提升扫黑除恶治理成效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通讯员 黄晓嵘

行业清源、综合治理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中之重的任务。用好检察建议推动整治行业乱象、深入参与社会治理成为检察机关提升扫黑除恶成效的重要抓手。自 2018 年以来,怀化鹤城区检察院共发出检察建议 12 份,收到被建议单位回复 12 份,到期回复率 100%。

推动整改出租屋乱象

“办理‘天津天狮’非法传销组织系列案件，发现犯罪团伙都是从外地流窜至鹤城区后租赁老旧小区出租屋作为传销据点,反映出租房屋管理松散、信息滞后等问题。”该院扫黑除恶办案组检察官说。

2020 年 8 月，该院针对这一情况分别向市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公安局鹤城分局发出检察建议，详细阐述了该案的发案特点、被建议单位负有的管理职责以及对策建议,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规范管理登记备案、建立工作联动机制三个方面提出建议,同时抄送区委、区政府争取支持促使检察建议刚性执行。

这份检察建议引起被建议单位的高度重视，直接促成中心城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领导小组的成立，设立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专窗，推动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规范运行。同时,鹤城分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为期两天的“三实采集和登记”业务培训,对涉案的多名租户处缴罚款，整肃了出租房屋乱象。

夯实社会治理体系基础

基层治理是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根本之举。

2014 年至 2017 年,石门乡四方田村原村主任曾某某伙同两名村民，多次以收取“搭火费”“过路费”“协调费”“补偿费”等名义,使用要挟手段,向在当地建厂的多名经营者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活动,还利用村民到厂房阻工要钱、集体分赃。据悉,3 人共敲诈勒索 21.3 万元,强迫交易获利 3.7 万元。

“除了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犯罪行为，我们还发现曾某某曾因强揽工程打伤他人进行了一年劳动教养,之后却被选为村主任并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这反映出基层组织部门在选人用人、党组织建设方面存在漏洞。”办案检察官介绍说。

2020 年 8 月，该院针对该案暴露出来的问题，向坨院街道发出关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建议。

近三年，该院立足检察职能协助区委筑牢基层组织“桥头堡”,配合组织部门开展专项排查整顿工作，对全区现任村(居)“两委”成员、“两代表一委员”违纪违法、涉黑涉恶情况进行了“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排查出问题干部 4 人并如实反馈。上述的曾某某犯罪记录就是在 2018 年排查中发现的。

检察建议挽救歧途少女

“未成年人涉黑恶犯罪不容忽视,占据我院办理的黑恶犯罪案件总数的 8%。”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检察官说。

该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涉黑恶犯罪案件时,发现某 KTV 娱乐场所存在未成年人有偿陪侍活动的问题，这不仅容易滋生黑恶势力犯罪，也对未成年人权益造成了极大伤害。

2019 年 8 月,该院分别向鹤城分局、区人社局发送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日常监管、加大涉娱乐场所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督管理。收到检察建议后,区人社局成立了专案组进行调查处理,对全区 35 家营业性娱乐场所进行了专项检查，广泛宣传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

“以前对孩子关心不够、管教不严才导致她误入歧途，今后一定好好教育引导。”涉案被害人的父亲在领回孩子后感慨万分，对该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规范劳动力市场管理的做法表示赞赏。

让司法温度接受人民监督

“感谢检察官给了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得知自己不会被起诉,宁某松了一口气。11 月 24 日,株洲芦淞区人民检察院举行不起诉案件公开宣告会,现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6 名嫌疑人宣布不起诉决定。

73 岁的宁某家住芦淞区董家塅,老伴腿脚不便且身患尿毒症。为了治病,宁某每个星期都要带着老伴去医院做血液透析。今年 10 月 1 日,宁某在芦淞区某医院见到一辆没有上锁的电动轮椅，于是就将其推回家准备给老伴用。经鉴定，这台电动轮椅价值 2788 元。受害人报案以后,公安机关查实了宁某的身份,将其传唤到案。到案以后,宁某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主动认罪认罚。

检察官认为，宁某虽然有犯罪行为,但情节轻微,是初犯,而且有认罪认罚等情节,依照法律可以不予起诉。

据了解,此次宣告的 6 名被不起诉人,涉嫌犯罪行为以盗窃、危险驾驶为主,到案以后,都有主动交代犯罪事实、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受害人损失等情节。

通讯员 肖俊